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53号

---

##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 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10月2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标建设全国一流省级农科院目标任务，规范完善全院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专技岗位）聘用管理，激励科技人员担当作为、创新争先，打造一支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岗位聘用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 （一）党管人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
- （三）突出提升科技引领力、科技创新力、科技成果转化力；
- （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五）科学发展、动态管理、能上能下。

**第三条** 岗位聘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党报国，遵纪守法；
- （二）敬业奉献，守正创新，具有良好品德、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身体条件；
-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未出现基本合格以下等次和未出现其他规定不得进行岗位晋升聘用的情形。

**第四条** 专技岗位分为科学研究主系列岗位（简称主系列专技岗位）和机关管理后勤服务辅助系列岗位（简称辅助系列专技岗位）。

（一）主系列专技岗位，是指符合院科研主要发展方向和职责任务，经所在单位或者院确定认可设立的自然科学、农业、工程（科研）、经济（农经科研、图书资料、出版编辑）等职称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二）辅助系列专技岗位，是指在院机关和院属单位行政管理、后勤保障服务部门设立的会计、工程（工民建）、经济、人力资源、档案、翻译、幼儿园教师等职称对应的符合机关管理后勤服务工作任务的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

辅助系列专技岗位比例不超过专技岗位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主系列专技岗位聘用条件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获得科技奖项、专家荣誉、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及其转化价值、科技论文、著作、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等与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相关的科研业绩。

（一）正高级职称对应的专技二级、专技三级、专技四级岗位聘用评价，以专家评议方式进行；

（二）副高级职称对应的专技五级、专技六级、专技七级岗位的聘用评价，以量化评价与专家评议相结合方式进行；

（三）中级职称对应的专技八级、专技九级岗位聘用评价，以直接量化评价方式进行；

（四）专技十级以下岗位聘用由人事部门按职称取得时间、工作年限、年度考核结果等次、学历学位层次、记功嘉奖以及其

他突出业绩等进行量化赋分排序依次聘用。

**第六条** 辅助系列专技岗位聘用评价赋分指标，主要包括获得职称年限、从事机关管理后勤服务工作年限、年度考核等次、解决急难险重任务、取得管理类厅级以上记功嘉奖表彰奖励等综合指标进行量化赋分排序，结合岗位空缺情况，竞聘晋升聘用。

正高级职称对应专技各等级岗位统一按主系列专技岗位进行聘用管理。

获得主系列副高级以下职称，但长期从事机关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的，可以选择以辅助系列专技岗位进行晋升评价。

辅助系列专技岗位实行人岗相适、人事相宜、职称与实际工作岗位相一致原则，除保留解决历史遗留的一些职称对应岗位外，不再聘用与实际工作岗位不符的其他系列职称岗位。

**第七条** 规范完善聘期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能上能下。

正高级职称对应专技二级、专技三级、专技四级岗位，聘期为5年；副高级职称对应的专技五级、专技六级、专技七级岗位和中级职称对应的专技八级、专技九级岗位，聘期为4年。聘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根据年度考核、聘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采取续聘、降低岗位聘用等级或降低绩效分配等级等方式进行岗位聘用动态管理。

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根据本人所聘岗位职责任务，进行日常考核，聘期内出现两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但是，因受处分等原因已按相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后，不再以考核结果重复降低岗位等级。

期满考核以聘期内完成的任务指标、科技创新业绩等为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为基本合格的按低一级岗位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合格的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

辅助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下专技岗位考核参照管理岗位考核办法进行或另行制定辅助系列岗位考核办法。

**第八条** 院统筹全院岗位结构比例设置、聘用和聘期考核工作，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启动岗位晋升竞聘工作和聘期考核工作。亦可根据院相关管理体制变化需要，探索进行岗位调配分级分类管理。

岗位晋升聘用程序，一般包括发布通知、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组织审核评议、院党组审定、公示、报经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签订聘用合同、行文聘用等程序。

因公开招聘、工作调动等新进人员需定岗或岗位变动，由人事处根据其原聘岗位和院岗位空缺情况，按照不高于原聘岗位等级原则提出拟聘意见，报院领导批准后，办理首次定岗聘用手续。属于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或特殊工作需要的，可按院“一事一议”原则定岗聘用。

## **第二章 正高级职称专技岗位聘用管理**

### **第一节 专技二级岗位聘用管理**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属自治区管理岗位，聘用管理按自治区专技二级岗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但符合申报条件人数多于空缺岗位数的，由院参照本办法按竞争择优原则组织开展竞聘推荐。

## 第二节 专技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条** 聘用在专技四级岗位满1年以上，且获得正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类别条件之一，可申报三级岗位：

### （一）人才荣誉类：

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岗位科学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神农英才计划人选；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农业农村部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自治区“八桂学者”（全职）；自治区“特聘专家”（全职）；自治区优秀专家；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首席专家；获得自治区D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其它经院认定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人才荣誉获得者。

### （二）科技奖项类：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或二等奖（排名前五）；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自治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特等奖（排名前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含科学技术合作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2项（排名第一）；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含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自治区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二等奖2项（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以上3项（排名第一）。

### （三）项目及成果类：

1. 主持完成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单项经费达到300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相当省部级项目（C类）单项经费500万元以上。

2. 主持育成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2个以上，或通过省级审定3个以上，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4个以上，或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4个以上。

3.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单项达300万元以上或累计达500万元以上，或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累计达800万元以上。

### （四）论文专利类：

1. 在《Science》、《Nature》、《Cell》等顶级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A类论文3篇以上。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开发转化收益100万元以上。

3. 主持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地方标准4项以上。

**第十一条** 聘用在专技四级岗位满3年，获得正高级职称满6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获得正高级职称满4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可申报三级岗位。

### （一）奖项荣誉类：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八）；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特等奖（排名前六）；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含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二）；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含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自治区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以上2项(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以上3项(排名前二),或广西重要技术标准奖(排名第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功能专家;国家级、省部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员;广西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西八桂青年学者;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省部级奖项获得者(经院认定)。

## (二)项目及成果类

1.主持完成1项或参与2项A、B类项目(排名前三);主持完成3项C类项目或参与5项C类以上项目(排名前三)。

2.主持育成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1个或参与完成2个以上(排名前三);主持育成通过省级审定2个以上或参与完成3个以上(排名前三);主持育成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3个以上或参与完成4个以上(排名前三);主持育成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3个以上或参与完成4个以上(排名前三)。

3.以第一完成人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单项达100万元以上或参与完成收益累计达400万元以上(排名前三);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单项达300万以上(排名前三)或累计达600万元以上(排名前三)。

## (三)论文专利类: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类论文1篇以上,或B类论文4篇以上;作为主编(著)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专(编)著2部以上。

2.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且至少有 2 项开发转化收益 60 万元以上。

3.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排名前二），或主持制定并颁布实施地方标准 3 项以上。

（四）团队成绩类：

作为院团队负责人所带领的学科团队近 5 年内获得相当国家级项目（A、B 类）3 项以上或 A、B、C 类项目 5 项以上。

### 第三节 专技三级岗位聘期考核

**第十二条** 专技三级岗位聘期内新取得业绩达到以下目标任务之一的，作为续聘依据：

（一）获得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条件，但属于科研项目业绩的，可不以结题为条件。

（二）所在团队获得相当国家级（A、B 类）项目 2 项以上，或者按团队成员数量获得 C 类以上项目人数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所在团队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达 80 万元以上或者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 25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三）。

（四）参与发表 A 类论文 1 篇以上（排名前二），或 B 类论文 3 篇以上（排名前二，其中 1 篇排名第一），或发表 B 类、C 类论文 5 篇以上（排名前二，其中 2 篇排名第一）；主编（著）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专（编）著 1 部以上。

（五）作为团队负责人指导所在的团队成员获正高职称 1 人以上，或按团队成员数量获副高职称人数比例 30% 以上。

（六）获得正高级职称满 15 年以上，且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

#### 第四节 专技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三条** 获得正高级职称原则上可以聘用在专技四级岗位，但岗位不足时，进行竞聘晋升。

距离退休年龄不满 2 年的，个人可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或部门推荐，院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给予优先聘用。

**第十四条** 获得正高级职称参加专技四级空缺岗位竞聘的，以获得副高职称以来取得的以下条件之一为参加竞聘条件。

(一) 奖项荣誉类：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荣誉、人才称号；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1 项或厅局级科技奖项 3 项（排名前二）。

(二) 项目及成果类：

1. 申报获得相当国家级项目（A、B 类）1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相当省部级项目（C、D 类）3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申报获得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 30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三）。

2. 参与育成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 1 个以上（排名前五）；主持育成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 1 个或参与育成（排名前五）2 个以上；主持育成新品种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 2 个以上或参与育成（排名前五）3 个以上；主持育成新品种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 2 个以上或参与育成（排名前五）3 个以上；参与育成（排名前三）与上述相当的其他品种审定、登记、国际登录等 3 个以上。

3. 参与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累计 10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三），或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累计 30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三）。

（三）论文专利类：

1. 参与发表 A 类论文 1 篇以上（排名前三），或 B 类论文 3 篇以上（排名前三，其中 1 篇排名第一），或 B 类、C 类论文 5 篇以上（排名前三，其中 2 篇排名第一）；主编（著）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专（编）著 1 部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且开发转化收益 3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三）。

3.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地方标准 4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团体标准 6 项以上（排名前三）。

（四）团队成绩类：

1. 作为团队骨干（排名前三）获得相当国家级项目（A、B 类）2 项以上，或相当省部级以上项目（A、B、C、D 类）4 项以上。

2. 参与申报获得以本学科为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以上技术转化服务平台、研究中心、基地、智库等（排名前三）。

（五）获得副高级职称 12 年以上。

### 第五节 专技四级岗位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专技四级岗位聘期内新取得业绩达到本规定第十四条前四类规定任务指标条件任意 2 项的（包括同一项内的两个指标），作为续聘依据。

### 第三章 主系列副高级职称专技岗位聘用管理

#### 第一节 专技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六条** 聘用在专技六级岗位满1年以上，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条件之一，可申报专技五级岗位。

**第十七条** 聘用在专技六级岗位满3年以上，获得副高级职称8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获得副高级职称6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或获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三，可申报专技五级岗位：

##### （一）奖项荣誉类：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社科奖项（排名前五）；设区市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厅局级科技、社科奖（排名前二）；广西重要技术标准奖（排名前三）；广西青年科技奖；广西“八桂青年学者”；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获得自治区E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获得者（经院认定）。

#####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参与完成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1项（排名前五），或3项相当省部级项目（C、D类，排名前五），或5项相当厅局级以上项目（A、B、C、D类，排名前五；E类，排名前三），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200万元以上（排名前三）。

2. 参与育成（排名前三）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1个以上，或通过省级审定2个以上，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2个以上，或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2个以上，或参与育成（排名前三）与上述相当的其他品种审定、登记、国际登录等2个以上，或入选部级推广（荐）重大技术1项（排名前三）。

3. 参与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单项 30 万元以上或累计达 80 万元以上（排名前五），或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累计 15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三）。

（三）论文专利类：

1. 参与发表 A 类论文 1 篇以上（排名前三），或 B 类论文 3 篇以上（排名前三，其中 1 篇排名第一），或发表 B、C 类论文 5 篇以上（排名前三，其中 2 篇排名第一）；主编（著）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专（编）著 1 部以上。

2. 参与完成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且开发转化收益 50 万元以上（排名前五）。

3.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排名前五），或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地方标准 4 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团体标准 5 项以上（排名前三）。

（四）团队成绩类：

1. 作为团队骨干（排名前五）获得相当国家级项目（A、B 类）2 项以上，或相当省部级以上项目（A、B、C、D 类）4 项以上。

2. 申报获得 1 个以上本学科为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并获得经费支持 100 万元以上，或省级以上社科研究中心、基地、智库平台并获得经费支持 50 万元以上（排名前五）。

第二节 专技五级岗位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专技五级岗位聘期内新取得业绩达到下列考核任务指标之二，可作为续聘依据。

（一）奖项荣誉类：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荣誉、人才称号；获得省部级以上科

技奖项；获得厅局级科技奖项（排名前二）。

2. 任期内通过国家级、省部级能力考核，排名按最高计算（排名前2）或者获得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参与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1项以上（排名前五），或相当省部级项目（C、D类）3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排名前三）。

2. 参与育成（排名前五）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1个以上，或通过省级审定2个以上，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2个以上，或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2个以上，或参与育成（排名前五）与上述相当的其他品种审定、登记、国际登录等2个以上。

3. 参与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累计50万元以上（排名前五），或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累计80万元以上（排名前五）。

#### （三）论文专利类：

1. 参与发表A类论文1篇以上（排名前三），或B类论文2篇以上（排名前三），或B、C类论文3篇以上（排名前三）或B、C、D类论文5篇以上（排名前三）；或参加编（著）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专（编）著1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排名前三）。

3.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五），或行业标准2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地方标准3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团体标准4项以上（排名前三）。

#### （四）团队成绩类：

1. 作为团队骨干（排名前五）获得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2项以上，或相当省部级以上项目（A、B、C、D类）4项以上。

2. 参与申报或通过评审获得以本学科为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以上技术转化服务平台、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基地、智库等（排名前五）。

（五）获得副高级职称12年以上，且距离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

### 第三节 专技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九条** 聘用在专技七级岗位满3年以上，获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获得副高级职称4年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或获得副高级职称3年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三，可申报专技六级岗位。

（一）奖项荣誉类：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社科奖项；设区市级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五）；其他厅局级科技、社科奖（排名前三）；广西重要技术标准奖（排名前五）；广西青年科技奖；广西“八桂青年学者”；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获得者（经院认定）。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参与完成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1项以上（排名前六）或3项相当省部级项目（C、D类，排名前六），或5项相当厅局级以上项目（C、D类，排名前六；E类，排名前四），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上（排名前四）。

2. 参与育成（排名前五）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1个以上，或通过省级审定2个以上，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2个以上，

或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 2 个以上，或参与育成与上述相当的其他品种审定、登记、国际登录等 2 个以上（排名前五），或入选部级推广（荐）重大技术 1 项（排名前四）。

3. 参与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单项 20 万元以上或累计达 60 万元以上（排名前五），或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累计 60 万元以上（排名前四）。

### （三）论文专利类：

1. 参与发表 A 类论文 1 篇以上（排名前四），或 B 类论文 2 篇以上（排名前四），或 B、C 类论文 3 篇以上（排名前四），或 B、C、D 类论文 5 篇以上（排名前四）；或参加编（著）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专（编）著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2. 参与完成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开发转化收益 30 万元以上（排名前六）。

3.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排名前六），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团体标准 4 项以上（排名前五）。

### （四）团队成绩类：

1. 作为团队骨干（排名前五）获得相当国家级项目（A、B 类）1 项以上或相当省部级项目（C、D 类）3 项以上。

2. 参与申报或通过评审获得 1 个以本学科为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并获得经费支持 80 万元以上，或省级以上技术转化服务平台、社科研究中心、基地、智库平台并获得经费支持 40 万元以上（排名前五）。

### （五）获博士学位满 2 年以上。

### （六）获得副高职称 8 年以上且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2 年。

#### 第四节 专技六级岗位聘期考核

**第二十条** 专技六级岗位聘期内新取得业绩达到下列考核任务类别指标之二，作为续聘依据。

(一) 奖项荣誉类：

1. 获得厅局级以上专家荣誉、人才称号；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得厅局级科技奖项（排名前五）。

2. 任期内通过国家级、省部级能力考核，排名按最高计算（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二) 项目及成果类：

1. 参与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1项以上以（排名前十），或参与相当省部级项目（C、D类）3项以上（排名前七），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排名前七）。

2. 参与育成（排名前六）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1个以上，或通过省级审定2个以上，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2个以上，或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2个以上，或参与育成与上述相当的其他品种审定、登记、国际登录等2个以上（排名前六），或入选部级推广（荐）重大技术1项（排名前五）。

3. 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累计50万元以上（排名前八），或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累计100万元以上（排名前八）。

(三) 论文专利类：

1. 参与发表A类论文1篇以上（排名前四），或B类论文2篇以上（排名前四），或B、C类论文3篇以上（排名前四）或B、

C、D类论文5篇以上（排名前四），或参加编（著）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专（编）著1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并被开发转化收益20万元以上。

3.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七），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地方标准2项以上（排名前五），或团体标准4项以上（排名前五）。

（四）团队成绩类：

1. 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八）获得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1项以上或相当省部级项目（C、D类）3项以上。

2. 参与申报或通过评审获得以本学科为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以上技术转化服务平台、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基地、智库等（排名前八）。

（五）获得副高职称满10年以上，且距离退休年龄不足2年。

## 第五节 专技七级岗位聘用条件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获得副高职称原则上可以聘用专技七级岗位，但岗位不足时，以获得中级职称以来取得业绩参与量化。但距离退休年龄不满2年的，可由个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或部门推荐，院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给予优先聘用。

**第二十二条** 专技七级岗位聘期内新取得业绩达到下列考核任务类别指标之二，作为续聘依据。

（一）奖项荣誉类：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奖项、专家荣誉、人才称号。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参与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排名前十）或参与相当省

部级项目（C、D类，排名前七）2项以上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排名前七）。

2. 参与育成（排名前六）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或通过省级审定，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或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1个以上，或参与育成（排名前六）与上述相当的其他品种审定、登记、国际登录等1个以上，或入选部级推广（荐）重大技术1项（排名前六）。

3. 参与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累计50万元以上（排名前八），或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累计80万元以上（排名前八）。

### （三）论文专利类：

1. 参与发表A类论文1篇以上（排名前五），或B类论文2篇以上（排名前五），或B、C类论文3篇以上（排名前五）或B、C、D类论文5篇以上（排名前五），或参加编（著）出版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专（编）著1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收益10万元以上（排名前五）。

3.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十），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八），或地方标准2项以上（排名前八）或者团体标准3项以上（排名前八）。

### （四）团队成绩类：

1. 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八）获得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1项以上或相当省部级项目（C、D类）3项以上。

2. 参与申报或通过评审获得以本学科为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

创新平台，或省级以上技术转化服务平台、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基地、智库等（排名前八）。

（五）获得中级职称 15 年以上。

## **第四章 主系列中级职称专技岗位聘用管理**

### **第一节 专技八级和专技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二十三条** 聘用专技十级，专技九级满三年以上，可以分别申报专技九级、专技八级岗位，实行量化评价。

### **第二节 专技八级和专技九级岗位聘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技八级岗位聘期达到下列考核任务一级类别指标之二，专技九级岗位聘期达到下列考核任务一级类别指标之一，作为续聘依据：

（一）奖项荣誉类：

获得市厅级以上专家荣誉、人才称号、科技奖项。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参与相当国家级项目（A、B类，排名前十）或参与相当省部级项目（C、D类，排名前七）3项以上或完成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排名前七）。

2. 参与育成（一级证书）的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定或通过省级审定，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或获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1个以上，或参与育成与上述相当的其他品种审定、登记、国际登录等1个以上（一级证书），或入选部级推广（荐）重大技术1项（排名前六）。

3. 参与完成技术转让、许可类成果转化收益累计20万元以上

（排名前七）或完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类收益累计 30 万元以上（排名前七）。

（三）论文专利类：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D 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五）。
3. 参与制定并颁布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者团体标准 3 项以上。

（四）团队成绩类：

1. 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八）获得相当省部级项目（C、D 类）2 项以上。
2. 参与申报或通过评审获得以本学科为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以上技术转化服务平台、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基地、智库等（排名前八）。

（五）自觉服从院工作安排，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科技攻关，急难险重工作，参加院外基地驻扎等上挂下派一年以上，取得良好成效。

（六）获得中级职称 10 年以上，且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2 年。

## 第五章 辅助系列专技岗位聘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辅助系列专技副高级岗位申报资历条件：

（一）专技五级岗位：从事管理后勤服务工作满 6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获得副高职称满 7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满 10 年以上，或获得副高职称满 5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满 15 年以上。

（二）专技六级岗位：从事管理后勤服务工作满 4 年以上且

符合以下条件：获得副高职称满 5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满 8 年以上，或者获得副高职称满 3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满 12 年以上。

（三）专技七级岗位：从事管理后勤服务工作满 2 年以上且符合：获得副高职称满 1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满 7 年以上。

（四）获得副高职称，距离退休年龄不满 2 年的，可由个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或部门推荐，院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给予优先聘用专技七级岗位。

### **第二十六条 辅助系列专技中级岗位申报资历条件：**

（一）专技八级岗位：获得中级职称满 8 年以上且参加工作年限满 12 年以上，或者获得中级职称满 6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满 15 年以上，或者获得副高级职称满 2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满 6 年以上。

（二）专技九级岗位：获得中级职称满 6 年以上且参加工作年限满 7 年以上，或者获得中级职称满 4 年以上且工作年限满 8 年以上，或者获得副高级职称满 2 年以上。

（三）专技十级岗位：获得中级职称。

**第二十七条** 因个人原因不愿在辅助系列岗位工作或因违纪违法被组织调离辅助系列岗位的，不得再参加辅助系列岗位竞聘晋升（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以保留辅助系列岗位不超过 3 年过渡期。

## **第六章 特殊人才专技岗位聘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标我院一流强院建设目标任务和院破“四唯”实施意见，在科技创新、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取得特别突出业绩或者在完成国家和自治区急需的重大科技创新，国

际交流合作、对外科技援助、乡村振兴、攻坚克难，解决急难险重科技工作等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属我院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以按院“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岗位聘用，不受上述具体岗位条件限制。

聘期考核可以根据双方签订的聘用协议或者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九条 其他相关说明

（一）获得职称、聘用岗位年限的计算方法按满周年计算，所称的“满”、“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二）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获得的科技奖励、成果及发表论文等岗位聘用业绩，一般应以我院（包括院属单位、团队、平台）或与我院有合作关系的单位名义为依托单位。没有以我院为依托单位名义的，按折半赋分。

（三）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获得的科技奖励、成果及发表论文等业绩统计，没有特别规定的，按取得对应职称以后完成计算。

专家荣誉（称号）类按竞聘时是否继续享受该荣誉（称号）为认定标准。

（四）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奖级别，论文作者排名等，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现行的职称评审条件或行业通行做法认定。

（五）成果转化收益计算按申报截止时间前已到账金额为准。

(六) 国家或自治区对有关岗位聘用管理有的新政策规定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严肃岗位聘用纪律，申报人员对个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冒用、剽窃他人成果的，可以取消申报资格，失信情况计入科研诚信数据库，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统一规范全院岗位聘用管理，热作所和南亚所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没有参照执行的，应当根据本暂行办法精神，完善规范本单位专技岗位聘用管理制度并报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会同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农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规则(试行)》(桂农科发〔2019〕54号)、《广西农业科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暂行管理办法》(桂农科发〔2019〕5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以下岗位聘用评价赋分一览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岗位聘用管理评价指标科研项目级别分类指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论文评价分类指引